

证券代码：874200

证券简称：广泰真空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阅报告，其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巴德纯、姜艳红、李慧
2025 年 6 月 17 日